



第七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1(t)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阿尔巴尼亚	2
古巴	4
墨西哥	4
乌克兰	6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7

* A/76/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75/51 号决议中，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促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采用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有损这类对话的行动。大会并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加入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大会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本报告是应这项请求并根据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提交的。

2. 为此，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了征求意见的普通照会。截至目前，已收到阿尔巴尼亚、古巴、墨西哥和乌克兰政府的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节。已收到欧洲联盟的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三节。2021 年 5 月 31 日以后收到的意见将以提交语文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张贴。将不印发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阿尔巴尼亚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31 日]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国防部参加各项区域倡议以及安全和防务倡议。重点是各方合作，保持公开对话，目的是加强关系，建立相互信任和信心。

这些倡议具体包括：

- 东南欧国防部长级进程

2019 年下半年，阿尔巴尼亚担任金伯利进程秘书处负责人。根据这项倡议，阿尔巴尼亚促进部长级进程与东南欧建立信任成功机制的相关性，把进程打成一个加强我们各国关系、助力各国为欧洲-大西洋共同未来作出应有努力的平台。

阿尔巴尼亚的优先事项是巩固建立信任机制；加强东南欧的军事合作；提升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等其他国际实体的互动水平，为东南欧多国和平部队的特定行动和任务作出贡献；加强将在和平支助行动中部署的东南欧旅的互操作性和能力；促进“门户开放”政策，以重申我们对倡议开放性的承诺，增进欧洲-大西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此外，阿尔巴尼亚武装部队与东南欧旅总部的代表一起参加部长级进程框架。

- 《美国-亚得里亚海宪章》

根据这项倡议，阿尔巴尼亚支持“门户开放”政策，促进政治对话和睦邻关系，加强合作以进行联合交涉，开展打击恐怖主义和激进极端主义的努力。

- 巴尔干医疗工作队

工作队的目标是在多国医疗部门的框架内，提高西巴尔干地区现有军事医疗能力的利用率，促进工作队一年以上的可部署性和可持续性。

-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执行援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

中心的任务是通过区域各国及其国际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促进东南欧在安全问题上的对话与合作。

- 中欧防务合作

通过这项合作，包括西巴尔干国家在内的伙伴国家能够根据国家优先事项、责任和利益，在欧洲联盟以及和平伙伴关系内加强区域安全。

此外，在与区域内外国家双边合作框架内，国防部根据具体的联合合作计划持续开展活动。即使在双边框架内，国防部的政策同样是促进对话与合作。

关于参加国际两用物品管制制度，阿尔巴尼亚通过国家出口管制局启动了参与瓦森纳安排可能性内部评估程序。评估与欧洲和外交事务部以及将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其他机构合作进行。在国防部进行的先前评估中，国家出口管制局及欧洲和外交事务部认为，阿尔巴尼亚完全符合申请标准。

但是，申请达标记录和申请文件准备需要时间，需要就每项标准提交详尽内容清单，以及关于立法框架、政策、技术问题和统计数据的信息。

国防部和国家出口管制局正在开展这项工作，并从各相关机构收集所有信息。

此外，阿尔巴尼亚参加了 2010 年启动的欧洲联盟核生化放风险缓解英才中心倡议。倡议反映了欧洲联盟实施的核生化放安全行动计划。倡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区域合作，加强核生化放的安全能力。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管理、控制和打击轻小武器、爆炸物及其前体的贩运。非法贩运和拥有武器、爆炸物及其前体以及武器犯罪每年都在减少，但继续对人类生命、公共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结合反恐等国家安全和威胁背景分析非法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实行控制和管理、打击该部门的非法活动就有了一个需要特别关注和专项资源的新方面。

合作以建立信任和致力于有利于稳定的共同目标为基础。因此，可以通过遵守相互协议和谅解以及履行所承担的义务实现合作。

作为 2020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阿尔巴尼亚认为轻小武器非法扩散和滥用是最紧迫的安全威胁之一。

阿尔巴尼亚正在建立信任措施和其他领域支持和促进所有国家不扩散轻小武器的倡议和方案。与北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等我们安全领域伙伴的良好协调、合作和相互支持，正在取得积极成果。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21年5月14日]

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应在自愿和对等的基础上商定，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和需要，并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和自决。同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措施的自愿性以及每个国家和地区的特点和具体情况。这是确保这些措施切实有效并促进普遍采用的唯一途径。

在建立信任进程的任何阶段，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应获得超过其他国家的优势。任何此类行动都将危及建立信任措施所基于的微妙平衡，侵蚀建立信任措施的善意基础，损害建立信任措施所依赖的有效性和建设性参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宣布建立和平区，为建立信任作出了重大贡献。古巴感到十分荣幸，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4 年 1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二次峰会上签署了这方面的宣言。

古巴加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集束弹药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等其他与常规武器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并正在真诚履行义务，并提交国家年度执行报告，阐述古巴为确保常规武器安全而制定的多项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与上述文书的其他缔约国开展积极的建设性合作，为执行文书提供协助与合作。我们认为，这种信息交流有助于各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

我们还认为，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不应局限于常规武器，还应包括破坏性巨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各国之间应增加透明度，增进沟通和相互理解。作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文书的缔约国，古巴定期分享关于国家措施的信息。我们鼓励各国加紧努力，交流有关此类武器的信息。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21年5月31日]

墨西哥坚定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特别是为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和作出的承诺。墨西哥支持目前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区域努力。

墨西哥认为，建立信任与合作对于应对当前困扰我们社会的复杂挑战至关重要。必须通过提高透明度、不断开展信息交流来应对这些挑战。

墨西哥政府为控制民用武器和弹药的制造、储存、运输和使用制定了各种业务程序，这是正义、公共安全、狩猎、体育和住宅安全的必要条件。

国防部继续销毁没收并过时的武器，对常规军备控制作出有效贡献。根据《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并完全按照国际法，国防部还保留出售墨西哥公共和私营保安部队所需武器弹药的专有权。

上述规范性措施和活动对各种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进出口进行管制，符合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的承诺。

墨西哥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的常规军备控制对于国家间建立信任和预防冲突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墨西哥始终按照本国法律以及《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确立的原则，推动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并履行制定此类措施的义务，以此鼓励提高区域透明度和加强信息交流。

墨西哥继续参加专门审议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商定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各种半球论坛，参加论坛的有国防部、海军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其他负责安全工作的国家机构的专家。

墨西哥支持并执行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的建立信任措施。墨西哥是美洲各项安全协定和公约的缔约国，为在半球实施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作出了贡献。

2021年5月，墨西哥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625(XLI-O/11)号决议“在美洲建立信任和安全”和第2950(L-O/20)号决议“增进半球安全：多层次方法”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综合清单，向美洲国家组织提交了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2020年报告。

墨西哥还坚持致力于推动制定和执行网络空间合作和建立信任措施工作组的工作所产生的措施。

墨西哥每年向《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交国家报告，提交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有关的报告，并向美洲国家组织提交关于其大会第2950(L-O/20)号决议“增进半球安全：多层次方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自2020年1月起，墨西哥武装部队在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部署了6名军官担任观察员。

最后，墨西哥努力坚持对建立信任措施承诺，整合并提交了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提交的报告，以履行两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提高透明度。墨西哥向国际社会重申，不发展、不拥有、不转让任何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31 日]

乌克兰是《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2011 年维也纳文件》的积极参与者，并继续充分致力于所有商定的区域多边措施以及乌克兰与邻国(白俄罗斯、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的有效双边协定所载的双边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乌克兰在抵抗俄罗斯超过七年持续武装侵略的同时，并在俄罗斯占领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的部分主权领土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的承诺。此外，在打击俄罗斯侵略的同时，乌克兰与 34 个伙伴国家合作，根据欧洲当前的现实和安全挑战更新《维也纳文件》并使之现代化，以促进所有参与国的军事稳定、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因为 10 年来俄罗斯信奉军事边缘政策，不断在欧洲制造这种新的、极其危险的现实。欧洲当前安全挑战的核心，是俄罗斯违反《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新欧洲巴黎宪章》所载基本原则，最明显的就是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持续侵略。

此外，俄罗斯联邦不仅阻挠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工具箱的现代化进程，而且拒绝履行《维也纳文件》第三章(减少风险)的规定。俄罗斯不但没有真诚履行和改进有效的区域军备控制制度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而是继续相继终止这些制度。俄罗斯反对《维也纳文件》现代化的政策及其侵略活动，降低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工具的重要性，降低了透明度、可预测性和信任，增加了欧洲地区的风险和军事威胁。俄罗斯连续七年公然违反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有效的国际条约和安排，并明显参与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动。俄罗斯试图避免执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并竭力将“武力威胁”和“军事威慑”政策扩大到邻国和其他欧洲国家。此外，俄罗斯还公开加剧乌克兰国家边界的军事升级。

正如大会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军事化问题的第 75/29 号决议所强调，俄罗斯联邦的侵略行动，包括由于俄罗斯临时占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领土，造成国际安全和军备控制架构恶化，对国际核查和军备控制制度，包括《开放天空条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2011 年维也纳文件》建立的制度产生了破坏影响。

2021 年 3 月以来，乌克兰再次受到俄罗斯新一轮大规模军事袭击的威胁。俄罗斯武装部队开展不寻常的军事活动，约 11 万军队在乌克兰东部边境附近和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集结。大规模军事集结引起了乌克兰和许多其他参与国对安全的关切，因此有必要适用《维也纳文件》第三章。

令许多方面失望的是，俄罗斯方面并没有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来解决乌克兰的合理关切。形势依然危险。由于俄罗斯占领军在乌克兰克里米亚以及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某些地方的存在，威胁始终没有消除。

因此，乌克兰要求俄罗斯：

- 充分考虑并落实伙伴国家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根据《维也纳文件》第三章召开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和安全合作论坛联席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扭转危险行动，进行有意义的对话，消除欧洲国家对俄罗斯军事活动的关切
- 采取措施缓和局势，并开展有意义的对话和建设性协商
- 根据其在《维也纳文件》下的承诺，确保军事活动完全透明，特别是在各地区长期驻扎的部队的规模和结构、参与作战训练的其他部队的规模和结构及其部署期限等基本组成部分方面
- 根据《维也纳文件》第 18 段的规定，自愿接待一次访问，以消除对其军事活动的关切
- 根据《维也纳文件》所载承诺，并根据该文件第 16 条启动的程序，提供关于其在有关地区的军事活动的充分透明度，特别是关于在有关地区永久部署的部队的规模和结构以及最近在那里增加部署的部队，即使涉及常规训练活动，以及关于部署的持续时间、地点和临时或永久性质
- 停止对乌克兰的侵略，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领土撤出俄罗斯武装部队、雇佣军、武装编队和武器，扭转其对克里米亚的非法占领，解除对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部分地区的占领，恢复黑海、刻赤海峡和亚速海的航行自由
- 执行大会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军事化问题的第 75/29 号决议

此外，乌克兰呼吁所有感兴趣的国家：

- 加强对俄罗斯在乌克兰边境的军事活动以及对俄罗斯所部署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减少和撤出的核查监测措施
- 鼓励俄罗斯联邦真诚参与执行《维也纳文件》并使其现代化的进程，以减少欧洲地区军事领域的安全风险并提高可预测性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欧洲联盟继续为和平解决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问题以及冲突局势作出努力。欧洲联盟继续支持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作为建立信任、提高透明度和军事可预测性、避免冲突和维持稳定的重要工具，特别对于武装对抗和紧张地区。根据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全球战略》，欧洲联盟寻求推进军备控制和裁军总进程。

在调解进程中，逐步谨慎地建立信任非常重要。需要围绕调解和各方构建的进程建立信任，举行调解前会议，制定方法，使用共同语言。清晰的流程能够产生信任。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成为在谈判之前、谈判开始或谈判期间建立信任的工具。

建立信任措施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但可以被界定为在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采取的行动或开展的进程，旨在提高透明度以及冲突双方或多方之间的信任和信心水平。如果在紧张局势出现时尽早采取建立信任举措，可以首先在防止冲突爆发方面发挥作用。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改善关系。这种措施可以为和平政治解决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可以成为有效应对国内和国际行为者的有利条件和成功因素的一部分，也可以成为建立信任措施运作环境的一部分。建立信任措施如果成功，可以成为和平政治过渡的关键步骤。

目前的几起旷日持久的冲突反映了基本停滞不前的第一轨道调解努力。造成和平进程停止有多种因素，而丧失信任和信心是根本原因。在调解进程中，欧洲联盟多次邀请关键行为体进行参与，并提出可能使各方恢复谈判的新方案。有关各方共同监测具体停火，是建立对信息安全的信心和信任的一项措施。

在中东和其他地方，冲突的一种代理因素，即国际和区域国家通过支持当地的武装派别间接参与冲突，或直接支持冲突的一方或另一方，对于开展和平进程和谈判几乎没有任何助益。在这种情况下，实施建立信任举措变得更加重要，无论是在冲突的国家一级当事方之间、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之间，还是在更广泛的公民群体之间。但是，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公民包容性往往会因为这种进程的设计而减损。欧洲联盟始终倡导民间社会参与它所参与的所有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的重要性，全面地大力支持第二轨道和第三轨道对话，以确保与民间社会团体进行协商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欧洲联盟一贯支持和促进《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认为这是解决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的唯一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文书。欧洲联盟主张实现《行为准则》的普遍性和充分执行，加强运作。欧洲理事会一些资助外联活动的决定加强了欧洲联盟对《行为准则》的外交支持，包括由设在巴黎的战略研究基金会举办的会外活动、研究论文、专家会议和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并经常轮换《行为准则》主席。欧洲联盟继续根据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CFSP)2017/2370 号决定促进《行为准则》，在《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执行工作中支持《行为准则》和不扩散弹道导弹。

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破坏全球不扩散制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年开放供签署以来，有助于制止试爆和爆炸，并成为国际、区域和双边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有力措施。欧洲联盟认为，附件 2 其余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使《条约》生效，将是建立信任与和平的一个切实步骤。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通过批准《条约》和履行《条约》的基本义务，展示了对《条约》的承诺。

2020 年，欧洲联盟参与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外交活动，活动因全球大流行病而缩小了规模。促进《条约》生效是秘书长“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

裁军议程”倡议的行动项目之一，欧洲联盟决定支持这项倡议。欧洲联盟在相关论坛的发言中，并在与附件 2 其余国家和非附件 2 国家的双边接触中，一再呼吁批准《条约》。欧洲联盟一贯促进《条约》对和平、安全、裁军和不扩散，包括在民用方面带来的利益和贡献。2020 年，欧洲联盟继续根据关于欧洲联盟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活动以加强监测和核查能力的理事会第(CFSP)2018/298 号决定提供财政支持，该决定阐述了欧洲联盟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财政支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通过向条约组织 B 工作组以及其他讲习班和研讨会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为维护和加强条约核查制度作出了贡献。欧洲联盟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及其 A 工作组和 B 工作组的会议。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欧洲联盟承认无核武器区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欧洲联盟认识到，无核武器区可以获得条约带来的安全保证，并鼓励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在必要协商后起草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欧洲联盟并促请现有无核武器区中尚未签署和批准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种条约。2019 年 6 月，欧洲联盟成员国部长通过了理事会第(CFSP)2019/938 号决定，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资金，以支持以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目标的建立信任进程。欧洲联盟继续呼吁该区域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将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并可能构成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切实步骤。

2010 年启动的欧洲联盟核生化放风险卓越中心举措是欧洲联盟发起的一项举措。举措涉及减轻和防备与核生化放材料及制剂有关的风险。风险的来源可能是犯罪(扩散、盗窃、破坏和非法贩运)、意外(工业灾难，特别是核化、废物处理和运输)或自然(主要是大流行病，但也可能是与核生化放材料及设施相关的自然危害的后果)。举措旨在增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制定共同和一致的核生化放风险缓解政策。风险缓解包括预防、准备和事后管理。

该举措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区域合作，提高国家和区域两级减轻核生化放风险的意识、准备程度和能力。通过在伙伴国家建立一个由相关机构和机关、欧洲联盟部门、欧洲联盟成员国专家、国际组织和当地专家组成的网络实现了目标。该网络支持伙伴国家制定核生化放风险评估和缓解方法及指南；创建核生化放国家小组；促进(国家)内部机构的核生化放合作与对话；制定国家核生化放行动计划；与其他伙伴国家联络，确定区域核生化放优先事项；起草有针对性的项目建议；分析区域一级的项目建议；确定和实施区域关注的目标项目，以满足具体需求(培训、程序、讲习班、设备)；促进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核生化放能力执行项目。

该举措由欧洲联盟委员会牵头和资助，与欧洲对外行动局密切协调实施，并得到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当地专家的支持。伙伴国家的欧洲联盟代表团也深入参与举措，确保了举措的能见度和政治支持。该举措

是在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技术支持下，通过国家、区域、国际各级的一致和有效合作制定。委员会还提供现场技术援助专家，以支持项目实施者，加强与地方当局的合作，提高与举措有关的技术能力。

该举措网络由 62 个伙伴国家组成，分为八个区域秘书处并由其提供协助，分别负责非洲大西洋、中亚、东非和中非、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东、北非和萨赫勒、东南亚、以及东南欧和东欧。由每区域一个国家主持的区域秘书处，在促进该区域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秘书处支持在举措总体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并助力加强地方自主权和提高英才中心网络的可持续性。举措目前为一系列项目提供支持。项目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确保解决欧洲联盟和伙伴国家的优先事项，应对已经确定的减轻核生化放风险的具体需求。这些问题包括出口管制、非法贩运、边境监测、生物安全和安保。2010 年以来，欧洲联盟为大约 85 个区域项目提供了资助。该举措 2010 年开始的十年预算约为 2.5 亿欧元。举措邀请并鼓励各区域的国家专家参加现有项目，并积极参与新项目的筹备工作。

该举措酌情与下列国际和区域伙伴进行合作：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裁军事务厅、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七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每个伙伴都根据其机构任务贡献自己独特的专门知识。与北约认可的捷克共和国维什科夫核生化放防御联合英才中心组织培训活动是一个切实可行的合作途径。2017 年底组织了第一次活动。

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欧洲联盟与乌克兰的联系国协定，实施了加强乌克兰生物安全安保项目。根据欧洲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关于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支持加强乌克兰生物安全安保的第(CFSP)2019/1296 号决定，提供资金开展活动，使乌克兰现有生物安全安保条例与国际标准对接，在乌克兰建立可持续的兽医监测系统，提高生物学家对生物安全安保的认识并组织培训。欧洲联盟还通过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支持加强乌克兰化学安全安保的第(CFSP)2017/1252 号决定，支持加强乌克兰的化学安全和安保。欧洲联盟成员国是《开放天空条约》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缔约国，根据欧洲联盟支持多边主义和法治的精神和原则，遵守《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2011 年维也纳文件》中具有政治约束力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欧洲理事会通过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CFSP)2019/2108 号决定，支持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加强拉丁美洲的生物安全和安保，并规定三年内提供资金 270

万欧元。美洲国家组织将利用这笔资金向受益国提供技术和立法援助，加强生物安全安保条例，确保条例与国际标准对接，促进和加强区域合作，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对生物安全安保的认识。区域合作还将包括同行审查，各国自愿同意共同评估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的相互优势和弱点，并确定有效做法和继续开展双边合作的领域。

正如 2018 年通过的打击非法火器、轻小武器及弹药战略所述，建设国家能力和加强区域合作仍然是欧洲联盟工作的核心。为此，欧洲联盟与联合国各区域中心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密切合作。

在东南欧，欧洲联盟继续通过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区域合作理事会下运作的东南欧和东欧轻小武器管制信息中心，为小武器管制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有力支持。此外，欧洲联盟支持执行 2018 年 7 月在伦敦举行的西巴尔干首脑会议通过的路线图。路线图的目标是到 2024 年可持续地解决西巴尔干地区非法拥有、滥用和贩运轻小武器及弹药的问题，并为此商定了行动计划。另外，欧洲联盟支持欧安组织在北马其顿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开展活动，减少轻小武器及常规弹药非法贩运和过度积累的风险(理事会关于支持欧安组织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开展活动、减少轻小武器及常规弹药非法贩运和过度积累风险的 2017 年 8 月 4 日第(CFSP)2017/1424 号决定)，并打击乌克兰境内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理事会关于支持乌克兰与欧安组织合作，打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贩运的 2019 年 12 月 2 日第(CFSP)2019/2009 号决定)。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非洲主导的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努力，包括非洲联盟“到 2020 年平息枪炮声”的宏伟目标。欧洲联盟与非洲联盟及成员国、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密切合作，开展与轻小武器管制有关的活动。欧洲联盟为非洲和平融资机制资助的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提供支持，有助于改善中非共和国和萨赫勒区域现有常规武器和弹药库的实体安全和库存管理，并在整个西非地区收集和销毁武器弹药。2019 年 7 月，欧洲理事会通过了 2019 年 7 月 31 日第(CFSP)2019/1298 号新决定，支持非洲-中国-欧洲关于防止武器弹药在非洲转移的对话与合作。

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次就军备控制和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贩运领域的能力建设建立了伙伴关系。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专家正在参与这一伙伴关系。

在拉丁美洲，欧洲联盟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帮助几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加强小武器控制能力。开展了库存管理、培训和立法等活动。

欧洲联盟的能力建设活动有助于全面加强世界各国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欧洲联盟支持《武器贸易条约》的外联项目和欧洲理事会关于促进有效武器出口管制的决定就是证明。

欧洲联盟并长期支持新旧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威胁应对行动。五年来，欧洲联盟及成员国为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利比亚、缅甸、叙利亚和乌克兰等受地雷污染国家的地雷行动提供的援助总计超过 8 亿欧元。

欧洲联盟的多项其他援助活动侧重于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和执行主要国际文书，如《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等。
